

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16294 號函修正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輔導學生加強課業，實踐生活規範，溫故知新並充實各科知能。

三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對象：

1. 日期：

自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(四)止。

2. 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第八節(16：15~17：00)。

3. 對象：八、九年級同學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智能活動：配合各學科教學，充實學生學識知能。

五、報名及收費：

1. 本活動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並須經學生家長之同意。

2. 收費原則：

按實施要點規定及收費通知單辦理。

(因上課天數及參加人數不同，故各年級收費金額不同。)

3. 有市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可申請減免。

4. 家長同意書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(一)交由各班導師彙收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六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分送全校學生家長。

✂請沿虛線剪下繳回✂

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

一、貴校 113 學年度學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敬悉。

二、☐ 同意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

☐ 不同意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

此 致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16294 號函修正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輔導學生加強課業，實踐生活規範，溫故知新並充實各科知能。

三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對象：

1. 日期：

自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(四)止。

2. 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第八節(16：15~17：00)。

3. 對象：八、九年級同學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智能活動：配合各學科教學，充實學生學識知能。

五、報名及收費：

1. 本活動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並須經學生家長之同意。

2. 收費原則：

按實施要點規定及收費通知單辦理。

(因上課天數及參加人數不同，故各年級收費金額不同。)

3. 有市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可申請減免。

4. 家長同意書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(一)交由各班導師彙收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六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分送全校學生家長。

✂請沿虛線剪下繳回✂

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

一、貴校 113 學年度學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敬悉。

二、☐ 同意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

☐ 不同意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

此 致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16294 號函修正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輔導學生加強課業，實踐生活規範，溫故知新並充實各科知能。

三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對象：

1. 日期：

自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 月 14 日(二)止。

2. 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第八節(16：15~17：00)。

3. 對象：七年級同學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智能活動：配合各學科教學，充實學生學識知能。

五、報名及收費：

1. 本活動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並須經學生家長之同意。

2. 收費原則：

按實施要點規定及收費通知單辦理。

(因上課天數及參加人數不同，故各年級收費金額不同。)

3. 有市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可申請減免。

4. 家長同意書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(一)交由各班導師彙收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六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分送全校學生家長。

✂請沿虛線剪下繳回✂

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

一、貴校 113 學年度學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敬悉。

二、☐ 同意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

☐ 不同意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

此 致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16294 號函修正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輔導學生加強課業，實踐生活規範，溫故知新並充實各科知能。

三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對象：

1. 日期：

自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 月 14 日(二)止。

2. 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第八節(16：15~17：00)。

3. 對象：七年級同學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智能活動：配合各學科教學，充實學生學識知能。

五、報名及收費：

1. 本活動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並須經學生家長之同意。

2. 收費原則：

按實施要點規定及收費通知單辦理。

(因上課天數及參加人數不同，故各年級收費金額不同。)

3. 有市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可申請減免。

4. 家長同意書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(一)交由各班導師彙收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六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分送全校學生家長。

✂請沿虛線剪下繳回✂

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

一、貴校 113 學年度學第一學期學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敬悉。

二、☐ 同意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

☐ 不同意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

此 致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